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bold, red, uppercase letters, centered between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持續關連交易  
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太平船務簽訂二零一二年主購買合同，以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二零一二年主購買合同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簽訂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據此本集團將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待獲股東批准後，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及主要股東，因此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會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將分別不超過 100,000,000 美元、125,000,000 美元及 150,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780,000,000 港元、975,000,000 港元及 1,170,000,0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該等交易所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皆超過 5%。因此，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該等交易須

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各(i) 太平船務及其聯繫人；及(ii)張松聲先生、張朝聲先生、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為太平船務及本公司的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就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向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擬建議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此項建議的目的是使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符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該等交易之資料、股東大會通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詳情之通函。

## **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太平船務簽訂二零一二年主購買合同，以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二零一二年主購買合同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簽訂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據此本集團將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待獲股東批准後，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該等交易所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皆超過 5%。因此，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各(i) 太平船務及其聯繫人；及(ii)張松聲先生、張朝聲先生、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

(為太平船務及本公司的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就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附帶條件之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

下文載述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的重要條款及條件。

訂立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訂約各方：

賣方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買方：

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

### **範圍／代價**

根據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本集團將與太平船務集團訂立該等交易，由本集團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任何及所有由本集團出售予太平船務集團的設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並根據年度上限而進行。

當考慮銷售條款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而訂立，本集團管理層會對照於有關時間買賣類似數量和價值的設備而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採購訂單的條款進行檢討，並以此作為磋商該等交易的基準。

設備的價格將按公平磋商並考慮(除其他因素外)原材料和生產成本、供求動態，以及設備的數量，但不低於在有關時間內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購買類似數量和價值的設備價格而釐定。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定時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出售予太平船務集團設備的價格，以確保達致業內毛利率水平。董事會認為，此方法及程序能確保該等交易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而進行，並無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不利。

設備之付款將會以遞延，以及六十天之內的一般信貸期為基礎。

##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有效期間，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或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其中一方即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十天之書面通知以終止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如果沒有任何一方提早終止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年期屆滿時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在二零一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二零一四年 - 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已接訂單價值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年度上限                                    | 實際金額                           | 年度上限                                    | 實際金額                                   | 年度上限                                    | 實際金額                                   | 建議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
| 100,000,000 美元<br>(相等於約 780,000,000 港元) | 23,700 美元<br>(相等於約 184,860 港元) | 100,000,000 美元<br>(相等於約 780,000,000 港元) | 64,665,150 美元<br>(相等於約 504,388,170 港元) | 100,000,000 美元<br>(相等於約 780,000,000 港元) | 62,874,100 美元<br>(相等於約 490,417,980 港元) | 100,000,000 美元<br>(相等於約 780,000,000 港元) | 125,000,000 美元<br>(相等於約 975,000,000 港元) | 150,000,000 美元<br>(相等於約 1,170,00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將分別不超過 100,000,000 美元、125,000,000 美元及 150,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780,000,000 港元、975,000,000 港元及 1,17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對太平船務集團的低銷售總值，主要是由於太平船務集團在二零一二年甚少直接向本集團採購，而是間接地通過集裝箱租賃或融資公司滿足其對設備的大部份需求。二零一三年的總銷售值增加至約 64,000,000 美元，是由於太平船務集團從本集團的直接採購顯著增加所致。按照太平船務集團已落實的訂單，

二零一四年總銷售值將與去年相約。作為考慮因素之一，太平船務集團按其財務及現金流狀況確定是否從本集團直接採購設備或間接地通過集裝箱租賃或融資公司滿足其需求。

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資料釐定：(i) 本集團將會是太平船務集團的唯一設備供應商(不論直接或以其他方式)；(ii)於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執行期間，太平船務集團每年預計之設備需求，乃摘錄自太平船務未來三年向本集團購買設備之預算；及(iii) 參考當時設備之市場價格。

### 訂立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及提供物流服務。太平船務則為船公司，經營集裝箱運輸及其他物流相關業務。

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及平穩收入來源。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訂立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將為本集團每年帶來穩定的設備銷售收入，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及主要股東，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亦為太平船務之董事及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會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將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該等交易所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皆超過 5%。因此，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該等交易。各(i)太平船務及其聯繫人；及(ii)張松聲先生、張朝聲先生、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為太平船務及本公司的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就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向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會：(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或獲提供的條款)；以及(iii)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執行董事亦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業務包括生產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櫃、冷凍集裝箱、53 英尺美國內陸集裝箱、罐箱、其他特種集裝箱以及集裝箱配件；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經營集裝箱堆場、集裝箱碼頭及集裝箱物流等業務。

太平船務則為船公司，經營集裝箱運輸及其他物流相關業務。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擬建議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此項建議的目的是使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符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

## **通函**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該等交易之資料、股東大會通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詳情之通函。

## **釋義**

|               |   |   |
|---------------|---|---|
| <b>【聯繫人】</b>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
| <b>【年度上限】</b> | 指 | 於本公告內關於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最高銷售總值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 716)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設備】      | 指 | 包括但不限於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櫃、冷凍集裝箱、美國內陸集裝箱、罐箱、其他特種集裝箱及其他相關產品 |
| 【股東大會】    | 指 | 將為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該等交易及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決議案而向股東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旨在為該等交易而向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王家泰先生及楊岳明先生      |
| 【上市規則】    | 指 |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二零一二年主購買合同】 | 指 | 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太平船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簽訂之主購買合同；該合同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 【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 | 指 | 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簽訂之有附帶條件之主購買合同，待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 【太平船務】       | 指 |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為太平船務之董事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及主要股東                            |
| 【太平船務集團】     | 指 | 太平船務及其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等交易】       | 指 | 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將會經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定之所有交易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及張朝聲先生為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王家泰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美元兌換港元均以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計算。